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文件

深龙工〔2016〕132号

签发人：林鲁生

区建筑工务局关于转发《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关于建筑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工人权益 保障告示牌的通知》的通知

各科室，各施工、监理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引导农民工依法自觉维权，提高农民工对违法用工行为的监督意识，增强施工企业用工责任和守法意识，维护农民工和企业自身的合法权益，经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研究，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在我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统一设置“建筑工人权益保障告示牌”。

现将《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建筑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工人

权益保障告示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方积极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建筑施工现场设置建筑工人权益保障告示牌的通知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6年12月28日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建筑施工 现场设置建筑工人权益保障 告示牌的通知

各施工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引导农民工依法自觉维权，提高农民工对违法用工行为的监督意识，增强施工企业用工责任和守法意识，维护农民工和企业自身的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在我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统一设置“建筑工人权益保障告示牌”（以下简称“告示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告示牌设置范围

凡在龙岗区报建受监的新开工和在建的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必须在施工现场项目部、生活区显著位置设置“告示牌”，将相关信息向建筑工人公示，保证工人的“知情权”和接受社会监督。

二、告示牌格式

告示牌规格样式应与施工现场“五牌一图”一致，分左右两栏，左栏为基本信息（详见附件1），右栏为“考勤、工资公示栏”（详见附件2）。

三、告示期限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且结清全部建筑工人工资离场结束。

四、告示牌内容

(一) 告示牌应公开工程名称、工程地址,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及劳务企业名称,以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劳务企业负责人的姓名和手机号码。同时公开工程所在区、街道劳动监察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的名称、地址和投诉电话;

(二) 告示牌应公开用工单位职责、工人维权须知等信息;

(三) 告示牌应按月定期公开工人考勤、工资发放情况。

五、告示牌实行要求

(一) 告示牌设置管理实行施工企业负责制。实行工程总承包的,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负总责,负责本企业和专业分包企业的告示牌设置和日常管理;未实行工程总承包的,由主要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负责,或者由建设单位指定一家主要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负责告示牌设置和日常管理。企业项目经理是开展这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执行情况纳入项目经理履职范围。

(二) 告示牌由施工企业自行制作。具体内容和标准按本通知要求参照附件1、附件2制作。告示牌填写内容应详实有效,不得漏项。

(三) 新开工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应自开工之日起1个月内在施工现场设置告示牌;在建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应自本通知执

行之日起1个月内在施工现场设置告示牌。

(四)施工企业和项目部要经常检查告示牌的设置及管理情况,发现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或损坏的应及时改正。

六、监督管理

(一)施工企业应将制作设置的告示牌在现场拍照后以邮件方式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QQ: 468740348)。

(二)建设、监理单位应将施工现场设置告示牌纳入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工作范畴,及时检查施工现场告示牌的设置及管理情况,督促施工企业实施告示牌管理。发现施工企业未在施工现场设置告示牌或告示牌填写内容不详实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整改的,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监理单位未按本通知督促检查施工现场设置告示牌管理的,予以通报批评或不良行为记录。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将施工现场设置告示牌及管理情况纳入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畴,监督检查施工企业设置及管理告示牌情况。发现施工现场未设置告示牌或告示牌填写内容不详实的,应依据有关规定,责令施工企业限期整改,对未整改的,作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建筑市场信用综合评价管理系统信息平台上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工。

施工现场设置告示牌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一项重大举措,区住房建设局相关部门、区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各施工企业,各建设、监理单位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认真按本通知要求抓好落实和监督检查,确保

施工现场统一设置告示牌管理落到实处。

七、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中有何情况，请及时告知我局（联系人：刘海明，电话：28589877）。

- 附件：1. 龙岗区建筑工人权益保障告示牌
2. 考勤、工资公示栏
3. 工人进场承诺书
4. 工人退场确认书
5. 龙岗区街道维权部门联系电话



抄送：延奎、惠波，市住房建设局，区总工会、维稳办、人力资源局、
建筑工务局，龙岗公安分局、龙岗交通运输局、区施工安全监
督站，各街道

附件 1

龙岗区建筑工人权益保障告示牌

欢迎您来到龙岗 为龙岗的城市建设添砖加瓦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请留意以下公告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手机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手机
施工企业		企业负责人	手机
		项目经理	手机
		劳资专管员	手机
劳务企业		负责人	手机
维权咨询	龙岗区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	咨询电话	28589803
维权部门	××街道劳动站	投诉电话	
	××街道建设办	投诉电话	
	龙岗区劳动监察大队	投诉电话	28917170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投诉电话	28589831
用人单位职责	1. 严格遵守有关企业用工和工资支付等有关政策法规,确保不出现拖欠工资及投诉情况发生; 2. 健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建立劳动用工管理机构,制定劳资纠纷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3. 依法主动与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载明双方权利义务,并严格执行;和退场确认书。 3. 做好进场施工班组工人信息采集和实名登记,签署工人进场承诺书,承诺遵守法律法规; 4. 做好工人考勤管理工作,并每月张榜公布考勤情况; 5. 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到本人,经工人本人签字领取,并每月张榜公布工资发放情况; 6. 主动为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 做好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作业场所安全防护措施满足相关要求; 8. 工人退场时,应与工人确认工作量,结清工资,签署工人退场确认书; 9.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工人维权须知	1. 进入建筑工地务工,你应当选择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且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从事务工; 2. 被录用时,你应当主动要求用人单位与你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和支付方式等; 3. 在务工期间,你应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4. 在务工过程中,你应收集并妥善保存劳动合同书、工作证、考勤记录、工资条、工资领取凭证、押金凭据、工资结算单、工资欠条以及其他能够证明您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书面材料; 5. 当发生劳动争议或拖欠工资时,你应及时向用人单位负责人、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反映;用人单位未能及时解决争议拖欠问题或者处置不力的,你可通过逐级反映的正常途径,持本人身份证及上述相关证据材料向当地的劳动监察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投诉,或者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6. 在维权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理性维权,不得以过激违法行为作为你的维权方式。任何恶意讨薪、蓄意闹事等过激的不当维权行为都将受到严厉打击和法律制裁; 7. 你可自愿参加工地工会组织,依法享有工会会员的权利。		

附件 2

龙岗区建筑工人权益保障告示牌

欢迎您来到龙岗 为龙岗的城市建设添砖加瓦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请留意以下公告信息

考勤公示栏

工资公示栏

附件 3

工人进场承诺书

本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是 _____ 公司承建的 _____ 项目 _____ 班组的工人。本人郑重承诺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知悉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筑工人权益保障告示牌公告的各项内容, 自愿配合公司落实劳动用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二、不隐瞒且如实提供个人的身份信息。

三、本人定期与班组长核实确定工资款, 不虚报出勤, 不冒领工资, 否则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当自己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如劳资纠纷、工伤事故纠纷等), 及时向公司负责人、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反映并请求协调解决, 在处理无效的情况下, 按照逐级反映的正常途径, 依法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

五、本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决不采取闹访、围攻围堵公共设施等非法过激行为, 决不恶意或过激讨薪, 通过合法途径理性反映诉求。如有无理或非法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并加按指印):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人退场确认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进场到_____公司承
建的_____项目工地从事_____班组
工种工作。现因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退场
离开工地，并与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本人在该项目工地
工作期间的全部工资（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已由本人领取并结清，没有被拖欠、克扣。

特此确认。

确认人（签字加按指印）：

年 月 日

证明人（班组长签字加按指印）：

年 月 日

证明人（项目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龙岗区街道维权部门投诉电话

街道	维权部门	联系电话
布吉	劳动管理站	28539821
	建设办	28539412
南湾	劳动管理站	28706483
	建设办	66859203
坂田	劳动管理站	89608172
	建设办	89586838
平湖	劳动管理站	85238717
	建设办	85238679
横岗	劳动管理站	89386698
	建设办	28698546
龙城	劳动管理站	89916386
	建设办	89916288
龙岗	劳动管理站	28246503
	建设办	84810171
坪地	劳动管理站	84093638
	建设办	84095552